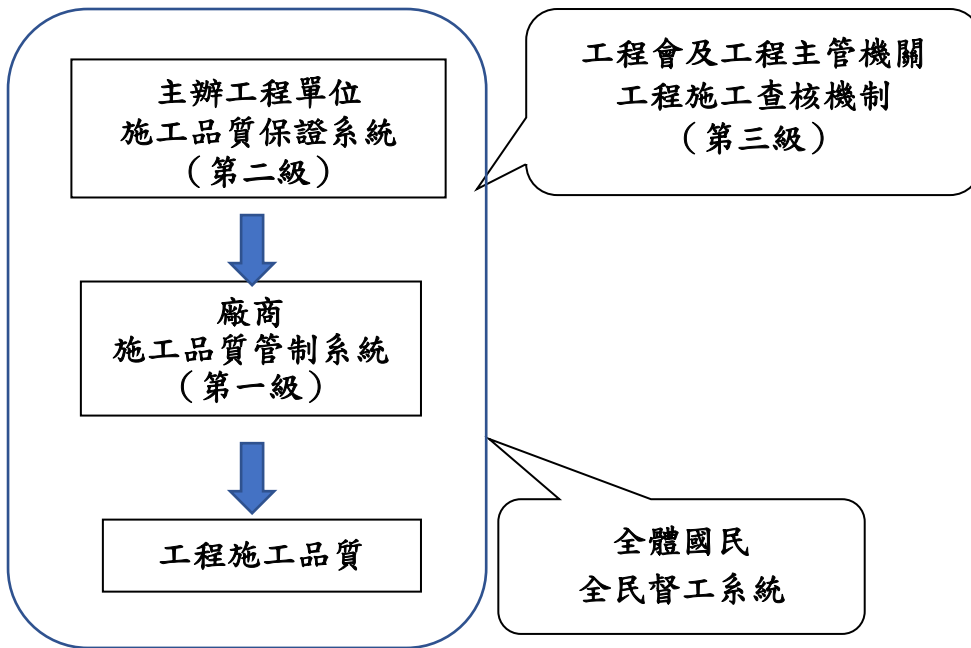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理念

依據行政院於 82 年 10 月 7 日以台 82 內字第 35370 號函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建立承包商「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主辦工程單位「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主管機關「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制度」三個層級的品質管理架構。91 年 2 月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將第三層級修改為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於 85 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嗣依實施成效，經多次修訂以符實際需要，最近修正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會為強化主管機關督導功能，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於 91 年 8 月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兩子法，92 年 9 月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92 年 9 月函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並定期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修正。三層級品質管理架構圖，如圖一。



圖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架構圖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茲分別說明如下：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工程開工前，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缺失改善紀錄，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達成提昇工程品質之目標。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評定工程品質優劣等級。督導結果可供作為主辦工程單位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承包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保證及承包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三層級品質管理之主要工作項目，詳如下表：

廠商(一級)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二級)	工程主管機關(三級)
1. 訂定品質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2. 成立內部品管組織並訂定管理責任 3. 訂定施工要領 4. 訂定品質管理標準 5. 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並據以執行 6. 訂定自主檢查表並執行檢查 7. 訂定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 8. 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 10.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訂定監造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2. 成立監造組織 3. 審查品質計畫並監督執行 4. 審查施工計畫並監督執行 5. 抽驗材料設備品質 6. 抽查施工品質 7. 執行品質稽核 8.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設置查核小組 2. 實施查核 3. 追蹤改善 4. 辦理獎懲